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修正後全文

86.09.03 第 14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2.18 第 1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8.04 第 14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6 第 17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5 第 18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吸收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並藉由協助各單位教學或研究發展等工作，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處資訊長、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及會議主席。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其他與獎助學金有關事項。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兩大類。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於本校博士班與碩士班學行優良之在學研究生。
- 第六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限於本校在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七條 凡已獲領研究生獎、助學金者，得請領其他獎助獎助學金。已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得請領本辦法之研究生獎、助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